

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

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88 号 A 座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第 1、2 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2.01、2.02、2.03 属于特别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9:00—12:00/13:30—18: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88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捷

联系电话：020-83982316

传真号码：020-83982123

电子邮箱：jcir@nexwise.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535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参会登记表》
- 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48】**；投票简称：“杰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illegible]

注:

- 1、股东名称填写请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确定参会，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8:00 之前将《参会登记表》以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20-83982123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88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0535

- 3、《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14:30 时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请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 话：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2、若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